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4.06.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1.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先修科目：

財務管理、數量方法、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畢業學分與修業年限：

1.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三十三學分。

上述學分不含畢業博士論文及先修課程。

2. 修業年限依元智大學學則規定。

3. 若必修科目已修過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以其他課程代替。

三、考試規定：

修習本博士班課程，應通過下列考試。

資格考試：

1. 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舉行

2. 考試科目：

(1) 研究方法：包含計量經濟學、高等計量經濟學、財務研究方法。

(2) 財務理論：

包含財務理論、高等財務理論、高等公司理財、高等投資學。

以上考試科目可單獨考試，成績獨立計算。

3. 博二上學期得參加第一次資格考，資格考試不及格者必須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若重考仍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是否接受補考由系務會議決議，任一科目補考一次為限，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4. 及格分數為 70 分以上(含 70 分)。

5. 博士生入學後四年內需通過資格考試所有考試科目。

論文口試：

1. 論文口試由「論文初審口試」與「論文完成口試」組成，委員由相關領域學者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考試時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2.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為本所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3. 通過資格考試二年內，需通過博士論文初審口試。

四、論文發表：

1. 博士生提出畢業申請前必須有非碩士論文至少一篇接受刊登於國內外期刊，期刊種類如下：

國外期刊：

• 發表在 Financial Literature Index 或 SSCI 之期刊論文。

國內期刊：

• 中央研究院經濟論文

• 經濟論文叢刊

• 財務金融學刊

•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 管理學報

其他期刊之認定由系所會議開會認定。

論文以在學期間的財務金融研究成果為原則。

2. 博士畢業論文研究主題限為財務金融領域，且以英文撰寫。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